

附件 2.4

水务局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 (河(沟、渠)道环境整治)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(河(沟、渠)道环境整治)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3〕86 号文件要求，下达资金 10 万元。结合主要绩效目标将预算指标 10 万元，全部用于河(沟、渠)道环境整治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(河(沟、渠)道环境整治)10 万元，实际到位 1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(河(沟、渠)道环境整治)支付 10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(河(沟、渠)道环境整治)能够按照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。做到专款专用，

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在资金用途、支付条件、支付计划等方面,按照分级责任制,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,法人最终确认签字制,确保资金安全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

清理河沟道周边垃圾重量 2-4 吨;完成渠道维修养护工作 1 处,完成了预期目标。

(2) 质量指标。

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,完成了预期目标。

(3) 时效指标。

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,完成了预期目标。

(4) 成本指标。

河(沟、渠)道环境整治清理及维修养护费用 10 万元,完成了预期目标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。

为河(沟、渠)道周边居民提供良好生活环境的效果明显。

(2) 生态效益。

通过清理垃圾保障河(沟、渠)道生态环境的效果明显。

(3) 可持续影响。

保障河(沟、渠)道长期正常运行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。

绩效评价中，经过对评价资料、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(河（沟、渠）道环境整治)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。

在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制定和执行了《盐池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。

通过2022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(河（沟、渠）道环境整治)自评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